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鴻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林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7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